

一月份外貿數量價格統計

據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三）發表的統計數字顯示，一九八七年一月本港製成品出口數量及轉口貨品數量較一九八六年同期分別上升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七。故此，一九八七年一月總出口貨品數量增加百分之三十三。入口貨品數量亦增加百分之二十一。貿易總體數字的強勁增長是過去數月的持續趨勢，可能受到中國農曆新年的時間性，及一九八六年一月的基本比較相對偏低的事實影響所致。

同期內，本港製成品出口價格及轉口貨品價格分別上升百分之三及百分之二。結果總出口貨品價格上升百分之三。另一方面，入口貨品價格則上升百分之四；因此，貿易指數（總出口貨品價格指數與入口貨品價格指數的比率）下降百分之一。

價格以單位價值為基礎，並不計及貿易貨品的成分或品質的變動，但若干在說明內編有價格指數的選定貨品則除外。貿易數量是從貿易價值扣除價格變動的影響計算而得。

由於每年開始的一個月貿易數字均會受季節性影響，因此與剛過去的三個月數字一併比較亦有幫助。截至一九八七年一月止的三個月與截至一九八六年一月的三個月比較，本港製出口數量增加百分之二十三，而轉口貨品數量則增加百分之三十四。故此，總出口貨品數量增加百分之二十八。入口貨品總值亦增加百分之二十。同期內，本港出口製成品價格及轉口貨品價格分別上升百分之五及三。進口貨品價格則上升百分之五。

延長比較期間，截至一九八七年一月的十二個月與截至一九八六年一月的十二個月比較，本港製成品出口數量上升百分之十九，轉口貨品數量則上升百分之十八，結果總出口數量上升百分之十八。入口貨品數量則上升百分之十六。

同期間，本港製成品出口價格及轉口貨品價格同告上升百分之二。入口價格則上升百分之五。

附表一載有按貨品分類列出一九八七年一月本港製出口貨品的價值、單位價值和數量與一九八六年同月比較的變動情況。

如附表一顯示，一九八七年一月與一九八六年一月比較，大部份貨品類別的港製貨品出口價值有所增加，其中包括紡織製成品及有關製品（增百分之八）、衣着（增百分之七）、鐘錶（增百分之五）、旅行物品、手袋及同類貨品（增百分之四）、紡織紗及綫（增百分之四）、紡織纖維（增百分之三）、金屬製品（增百分之二）和鞋類（增百分之一）。本港製成品出口價格下降者有：電子零件（減百分之七）、各類無綫電設備（減百分之六）、金屬礦產及廢料（減百分之二）和家庭電器（減百分之一）。

八七年一月與八六年一月比較，大部分類別港產貨品出口數量均上升，包括紡織纖維（增百分之七十）、各類無綫電設備（增百分之六十六）、金屬製品（增百分之二十七）、家庭電器（增百分之二十三）、衣着（增百分之二十一）、鐘錶（增百分之二十一）、紡織紗及綫（增百分之十八）、鞋類（增百分之十六）、電子零件（增百分之八）、旅行物品、手袋及同類貨品（增百分之六）和紡織製成品及有關製品（增百分之四）。但港產貨品出口數量下降者則有金屬礦產及廢料（減百分之十二）。

表二載有按最後用途分類的八七年一月入口貨品價值、單位價值和數量與八六年同期數字比較下的變動情況。

如表二顯示，八七年一月與八六年一月比較，大部分按最後用途分類的入口價格均告上升，由食品（增百分之一）至資本貨品（增百分之十）不等。另一方面，燃料的入口價格則下降百分之三十四。

八七年一月與八六年一月比較，多類主要入口食品的数量均上升，較顯著者為魚及魚類製品、牛奶、牛油、芝士和蛋類與小麥及麵粉等。但入口數量有顯著下降者則有穀類及穀類製品（米、小麥及麵粉除外）、茶及咖啡、糖和牛類。

同一期間，大部份消費品的入口量均告增加，加幅較大者為相機、閃光燈及攝影器材；收音機、電視機、唱機、唱片、錄音機及擴音機；鞋類；衣着；酒類飲品和家庭電器等。而入口量下降者則有紡織雜項製成品、載客汽車及手錶等。

八七年一月與八六年一月比較，大部分原料及半製成品的入口數量上升，包括羊毛及其他動物毛、熱游子管、二極管、電晶體及微型電路、塑膠鑄模及木材、木板及軟木。入口數量減少者有絲織品、黏土及耐火建築材料，各種建築材料（玻璃除外）；以及羊毛織品及混合物。

八七年一月與八六年一月比較，燃料入口數量增加百分之

八七年一月與八六年一月比較，資本貨品類別中，大部分貨品入口數量都有增加，特別顯著者為辦公室器材；工業用機器（紡織及電機機器除外）；以及紡織機器。入口數量下降的有建築機器。

表三載有八七年一月與八六年一月比較按最後用途分類的轉口貨品的價值、單位價值和數量的變動情況。

如表三顯示，與八六年一月比較，八七年一月大部分按最後用途分類的轉口貨品數量均有增加，由食品的百分之八增至燃料的百分之一百一十八。

詳細資料已載於一九八七年一月號的「香港貿易指數」內。是份刊物約於本月十日在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每份二元五角。訂購此報告書者，可向港島樂成行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組查詢（電話：五十二一四三七五）。至於查詢有關貿易統計數字，可致電政府統計處（電話：五十二三四九一八）。

表一：按貨品類別的港製出口貨品變動情況

<u>貨品類別</u>	<u>一九八七年一月與一九八六年一月比較</u>		
	<u>價值</u> (百分率)	<u>單位價值</u> (百分率)	<u>數量</u> (百分率)
衣 着	30	7	21
紡織品	75	3	70
紡織紗及絨	22	4	18
紡織製成品及有關製品	13	8	4
各類無絨電設備	56	-6	66
電子零件	1	-7	8
鞋 類	16	1	16
金屬製品	30	2	27
金屬礦產及廢料	-14	-2	-12
鐘 表	26	5	21
旅行物品手袋及同類貨品	10	4	6
家庭電器	22	-1	23
全部貨品	33	3	30

註：計算百分變動率的貿易指數所取的小數位較在「香港貿易指數」內公布的為多，故此它們可能與公布數字計算得來的百分率變動情況不同。

表二：按最後用途分類的入口貨品變動情況

<u>按最後用途分類</u>	<u>一九八七年一月與一九八六年一月比較</u>		
	<u>價值</u> (百分率)	<u>單位價值</u> (百分率)	<u>數量</u> (百分率)
食 品	6	1	5
消費品	31	7	22
原料和半製成品	29	3	25
燃 料	-34	-34	1
資本貨品	31	10	18
全部貨品	25	4	21

表三：按最後用途分類的轉口貨品變動情況

<u>按最後用途分類</u>	<u>一九八七年一月與一九八六年一月比較</u>		
	<u>價值</u> (百分率)	<u>單位價值</u> (百分率)	<u>數量</u> (百分率)
食 品	7	-1	8
消費品	64	4	58
原料和半製成品	27	1	25
燃 料	49	-32	118
資本貨品	30	4	25
全部貨品	40	2	37

復活節假期郵政服務

郵政署今日宣布，復活節假期期間，四月十七日（星期二）將不會有派信服務，而四月十八日（星期六）及二十日（星期一）只派信一次。

除了四月十八日（星期六）及二十日（星期一）早上，四十二間郵局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將會開放外，所有郵局將在假期內關閉。

上述四十二間郵局，包括港島的郵政總局，九龍的九龍中央郵局及尖沙咀郵局，新界的荃榮街郵局，沙田中央郵局及大埔郵局。

有關這四十二間郵局的詳情，可查詢各區郵局，或郵政總局詢問處，電話五一二三一零七一。

勞工處長鼓勵勞資雙方 多作改善勞資關係對話

勞工處處長夏文德今日（星期三）表示，良好的勞資關係不但可以提高生產力，亦可改善工人的生活質素。

他說：「再推廣一點，如果資方及勞方能維持良好的關係，更有助香港的經濟繁榮及社會的安定。」

夏文德處長於今日主持一個製衣業勞資關係研討會時，作上述表示。他又指出勞工處一直以來對於鼓勵勞資與資方的對話都很重視。

他說：「爲了達到這個目標，勞工處已先後主辦了不少勞資關係研討會，以便僱主，各級管理人員，商會及工會的代表，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可以有機會聚彙一起，討論一些他們有共同興趣的主題。」

「這些主題包括如何透過開明的管理方式達到提高生產力的效果，以及如何促進勞資關係。」

夏文德處長又表示，勞工處將會與僱主及僱員團體合辦更多類似的研討會或座談會，以促進僱主和僱員對勞資關係事務上的認識。

今日舉行的製衣業勞資關係研討會，是勞工處勞資關係推廣組主辦的第三個以行業爲單位，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面參與的勞資關係研討會，出席者有來自該行業的百多人，而出席主講不同的題目的講者有六位，他們是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長陳瑞球，製衣業職工會主席簡志成，嘉璐製衣廠有限公司及威馬製衣廠有限公司董事陳任遠，香港理工學院紡織及製衣學院高級講師吳登成，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高級顧問莫汝虎，及職業訓練局工業訓練主任馮建強。

而研討會所討論的題目則包括製衣業的前景，怎樣面對勞工短缺的問題，工資制度的新趨向，生產程序的新趨向及其對工人的影響，及製衣業僱主及僱員所面對的困難等。

新任港督明日抵港履新
電視電台直播現場實況

四、本港電視四台、香港電台及商業電台將於明日（星期一）直接轉播香港總督衛奕信爵士抵港情況。

衛爵士在其夫人及兒子安德陪同下，將乘搭CX 710班機抵達啓德機場，預計抵港時間是下午二時四十分。署理港督鍾逸傑爵士伉儷將在場迎迓。衛爵士將在機場稍事休息，以及換上官式禮服，之後便會乘車前往尖沙咀東部海濱花園，以便登上「慕蓮夫人」號遊艇。香港電台將提供直接電視轉播，約由下午三時二十分衛爵士一行人抵達海濱花園開始，直至大約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在大會堂音樂廳舉行的就職宣誓儀式完結為止。

在衛爵士橫渡海港前往皇后碼頭途中，各種紀律部隊將派出船隻護航，以及飛機在上空列隊飛行致敬，添馬艦將鳴禮炮十七響。

衛爵士在皇后碼頭登岸後，署理港督會向他介紹首席按察司、布政司、駐港三軍總司令、香港區主教、行政局及立法局首席議員、新華社社長和領事團團長。

衛爵士隨後會檢閱由英皇愛德華七世第二屆喀來福隊第一營組成的儀仗隊。行政及立法兩局議員及其配偶，將會在衛爵士進入大會堂前被介紹予他認識。

衛爵士將在大會堂音樂廳內宣誓就任爲香港第二十七任總督，儀式歷時四十分鐘，在座的社會各界代表逾一
千人。

之後，大會堂酒樓將有一個由社團安排的招待會，以
歡迎衛奕信爵士。在前往港督府之前，衛爵士將會在大
會堂外，替醒師點睛及觀看舞獅表演。衛爵士抵埗港督
府時，一隊由皇家香港軍團（義勇軍）所組成的儀仗隊
將向他致敬。

：
：
：
：
：
：
：

編輯注意：

新聞界代表須注意，只有政府新聞處特別爲各採訪位
置發出的採訪證章的持有人，才進許進入採訪位置。

新聞界代表必須在已公布的時間前，到達各集合地點
。爲方便查詢，各集合地點及採訪位置的最遲到達時間
如下：

(一) 啓德機場（機場大廈地下記者室，下午一時三十分）。

(二) 尖沙咀東部海濱花園（採訪位置在浮船側，下午二時
四十五分），前往這採訪位置的人士，必須採用尖沙咀
中心與香格里拉酒店之間的行人橋。

(三)新聞採訪船(添馬艦大門，下午二時十五分)。

(四)皇后碼頭／愛丁堡廣場的「A」與「B」位置(大會堂高座地下大堂，下午二時三十分)。欲訪攝舞獅表演，可以繼續停留，或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在電梯大堂集合。

(五)大會堂大堂(大會堂高座地下大堂，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六)大會堂音樂廳(大會堂高座地下大堂，下午三時正)。

(七)大會堂酒樓(大會堂高座地下大堂，下午四時正)。

一份有關衛奕信爵士抵港時節目安排的背景資料，將於今晚存放政府新聞處稿箱備取。若果明天天氣極之惡劣而要更改節目，更改詳情與採訪安排將會在是日下午一時前宣布。

週末夜馬賽事

特別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於跑馬地將於星期六晚舉行夜間賽馬，駕車人士務請留意週末在該區實施之特別交通措施。

有關的交通措施，將和星期三夜間賽事所實施的差不多，但卻會於四時三十分左右便開始實施，以配合第一場賽事由平日的下午七時三十分開始提早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根據該等措施，跑馬地、灣仔及銅鑼灣某些道路將須更改行車方向，車輛亦須改道行駛。而學習駕車人士將由下午四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不准駛進禮頓道、山光道、山村道、波斯富街、堅拿道東及通往堅拿道天橋之輔助道路。

而由下午四時起直至午夜，黃泥涌道、體育道、山村道、愛群道及耀華街的泊車位將予以取銷。

此外，特別加開之中巴路線第一號M，將由下午四時三十分起每十五分鐘開出一班，來往金鐘地鐵站及跑馬地。而由於實施改道措施，巴士及小巴所行走的路線亦將作出更改。

跑馬賽事將於晚上十時左右結束，而上述特別交通措施亦將實施至人群散去為止。

荖灣青少年暑期活動

現舉辦海報設計比賽

本年度荖灣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現舉辦海報設計比賽，歡迎各界人士參加，而設計須配合大會的「分享樂趣，服務社群」主題。

統籌委員會已發信予區內中、小學校及各志願團體，籲請支持比賽。

比賽分中學、小學及公開三個組別。

參賽作品的尺碼為小學組：A四型（二一〇乘二九七毫米），中學及公開組：A二型（四二〇乘五九四毫米）。

截止日期為五月二日，收件地點為青山公路一七四至二〇八號荖灣地鐵站停車場大廈二樓荖灣區議會辦事處，查詢電話：〇一四四九六六二。

每個比賽組別都設有冠、亞及季軍，獎品分別為二百元、一百元及五十元的書券。

獲獎的冠軍作品將會被大會採用為本年度荖灣青少年暑期活動的宣傳海報設計，以及特刊等印刷品的封面圖樣。

的士代用券將截止申請

運輸署提醒申請的士代用券的人士，必須最遲於下星期三（十四日）將申請表格交回運輸署。

根據是項的士代用券試驗計劃，坐輪椅的傷殘人士每月可領取面額五十五元的代用券，以支付的士車費。

申請人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交回運輸署，以確保他們能夠享用是項已於四月一日起推行的計劃。

填妥之申請表格須郵寄或交人送遞至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二樓運輸署辦事處。

申請書亦可親目或交人送遞至下列地點：

*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二十八樓運輸署總部；

* 香港美利道二號運輸署港島牌照事務處；

* 新界沙田火車站九廣鐵路大廈六樓運輸署沙田牌照事務處；

* 九龍登打士街五十六號運輸署九龍牌照事務處；或

*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十二號東九龍政府合署六樓運輸署觀塘牌照事務處。

此外，運輸署亦呼籲的士司機收取坐輪椅的乘客之代用券，作為的士車費，藉以支持是項計劃。

署方發言人說：「雖然並沒有法例規定的士司機必須接受這些代用券，他們的合作可以令是項試驗計劃成功推行。」

的士司機只須到代用券背後列明的運輸署辦事處，出示的士駕駛執照，便可兌換代用券。

面額一元、二元及五元之代用券樣本，已寄給各的士商會，以供參閱。同時，運輸署亦要求的士商會將樣本分派給其會員傳閱，並張貼於其辦事處當眼的地點。

兩幅政府土地招標承租

屋宇地政署現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租屯門及九龍灣新填地兩幅土地。

在屯門的土地位於湖景邨附近，面積二千三百三十六平方米，供露天躉存，但不包括存放危險貨物用途。

這幅土地的首期租約為一年，其後按季續約。

另一幅土地位在九龍灣宏開道，面積二千二百平方米，供貯存非危險性貨物之用。首期租約為兩年，其後按季續約。

截標日期為四月二十四日正午。

九龍城區議會討論
違例建築工程管制

九龍城區議會定於星期五（十日）會議，討論一份有關違例建築工程的管制工作諮詢文件。政府屋宇測量師鄭偉達將出席會議，介紹有關文件及解答問題。

會議上亦將諮詢區議員有關在九龍城區裝設五部緊急求助熱線電話的適當地點。香港電話公司擬在每區僻靜地點裝設此類電話，為市民提供免費服務。

其他議程包括討論如何分配九龍城區議會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一百八十五萬撥款事宜；撥款六萬元製作九龍城區宣傳資料套件，作為推廣區內公民教育運動；及建議在何文田邨開設老人中心。

編輯注意：

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定於星期五（十日）下午二時十五分在土瓜灣靠背壟道一四一號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環境保護署負責處理石棉問題

環境保護署最近就海運大廈內部裝修進行了調查和化驗，證實工程在進行時，曾滋擾到含有石棉成份的物體。署方在三月廿七和廿八日曾抽取大廈內空氣樣本化驗，結果顯示這些樣本中混有石棉纖維，比美國環境保護局和英國衛生安全局就樓宇內進行清除石棉工作時建議採用的標準水平略高。被化驗的樣本之中，含最高石棉水平的樣本，比較指定在工作地方人體接觸到石棉時需受到保護的水平低三十倍。

環境保護署已知會海運大廈業主九龍倉地產有限公司，採取適當措施去改善上述污染情況。

署方發言人說，雖然經化驗後獲悉石棉水平潛伏著對健康有不良影響，但潛伏性十分低，市民無需過份擔憂。

他補充說：「香港人每日都會接觸到石棉纖維，甚至在空曠地方也不能避免。」

他認為前往海運大廈而不作久留，是不會染上因石棉纖維而帶來的疾病的。

至於本港一張英文報紙昨日報導，謂有關當局並未有任何管制承造商如何循正確途徑把石棉質物體搬離大廈，發言人評論這並非事實，當局是有管制的。

他說：「在廢物處理條例裏，環境保護署已制訂了準則去管制處理、運輸和處置石棉廢料。」

他同時強調，在海運大廈事件未發生前，政府最近已進行研究和討論，有關石棉問題。結果指定由環境保護署接手去制訂出一套用來處理私人樓宇內有關石棉問題的完善對抗策略。

如何實施公安法
律政司將作指南

署理港督鍾逸傑爵士今日（星期三）說，律政司將作出一些指南，向市民大眾表示政府將如何實施公安（修訂）條例。

他說：「我希望這將令市民放心。」

鍾爵士說，公安條例草案已在立法局內作詳細辯論，而是次會議為立法局有史以來最長的。

鍾爵士在沙田大會堂植樹後對記者說，他希望能在新港督衛奕信爵士到港後的幾天內，向他講述最近發生事情的最新情況。

鍾爵士說：「要留待衛爵士決定在未來數月，需要我提供多少及怎樣提供協助和意見。」

「我將儘量令自己對新港督和政府有用。」

他說他認為新港督將有緊密的工作程序，並說香港現在是一個極端繁忙的地方，及要面對一些非常重要的問題。

他被問及作為署理港督的最後一天的感受時，鍾爵士說他很高興能在今日植樹。

他說：「今天不但標誌着一個結束，而且亦標誌着一個開始。植一棵樹，知道這棵樹將在會，在未來三十、四十年或五十年內生長，對我來說，真在是一份很大的喜悅，因為我是特別喜愛植樹的。」

「對於今年六十歲的我來說，就更具特別意義了。我將於今年內退休，而我非常高興，看着沙田在過往幾年的成長。」

「所以我覺得在沙田所植的樹，是我的所有及生命的一部分。」

當被問及他為何選擇在退休後仍留在香港生活時，鍾爵士說他在這裏生活了三十年，他的根已生於香港。鍾

公務員薪酬四月一日起獲調整
幅度由百分六點三至七點一三

銓敘司高禮和及銓敘科人員，今（星期三）午與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代表會面，商討有關一九八七年的薪金調整要求。銓敘科代表亦與警察評議會會晤。

高禮和說：「行政局今早曾研究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進行的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結果，以及三個中央諮詢評議會職方代表呈交的薪金調查要求。此外，行政局亦在會上研究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進行的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所得的結果。」

「我們獲授權由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起調整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大約是根據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亦即是說，高層薪酬級別的調整幅度為百分之六點三，中層薪酬級別為百分之六點四，而低層薪酬級別則為百分之七點一三。」

這項薪酬調整必須經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撥款通過。

高氏在提出此加薪建議時指出：「行政局注意到職方對薪酬水平調查的進行方式及結果有所保留，政府原則上接受薪酬水平調查的整體結果，這項調查以獨立形式進行，立場不偏不倚，政府現正考慮調查結果日後應如何，在公務員整體薪酬中反映出來。當局將於稍後就薪酬調整的細節諮詢三個評議會。」

三個評議會的職方已原則上正式接納加薪建議。但他們均對政府在新酬水平調查上所作的決定採取保留態度。警察評議會並對新酬水平調查在調查警隊薪酬方面所用論據的正確性有所保留。

兩艘新船今日下水 人民入境處處長主禮

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賈達德今日（星期三）在大廟灣為兩艘新船主持下水禮時說，該兩艘高速新船下水，標誌著入境處船隊現代化計劃經已完成。

賈氏說，該兩艘船將在海上市入境管制方面，担当重要的角色，同時亦負責船隻搜查及巡邏等職務。

船上裝有現代化設備，包括航海雷達和極高頻無線電通訊系統。

新船長十六公尺，船身以合成鋼製成，最高時速可達十二點五海里，由本地一間船廠承造，每艘價值約一百七十萬元。

在新船下水典禮中，賈氏在大廟灣天后廟參加向天后娘娘上香參拜的儀式。

儀式完成後，新船啓航，並在大廟灣水域繞8字圈三次，向天后致敬。

去年二月，三艘新船在船隊現代化計劃的第一階段投入服務。

編輯注意：一幀新船下水禮圖片經由傳真機發出。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 皇后大道中 · 拱北行 · 電話：五—八四二—八七七七

《增刊》

一九八七年四月八日
星期三

立法局會議

設立明政專員涉及問題待決

布政司霍德今日（星期三）表示，設立明政專員所涉及的多項問題須待解決，而擬定明確及詳盡的建議以備進一步討論，是需要一段時間的。

霍氏在總結「投訴有門」諮詢文件的休會辯論時說，在超過四個月的諮詢期內，市民的回應「比較冷淡」。

他說，在所收到的五十份意見書中，大約有四分之三是贊成設立一個或可稱之為「明政專員」的獨立權力當局，以處理對政府處事不當的申訴。

霍氏指出這份諮詢文件曾在十九個區議會中的十七個及市政局作過討論，這些團體的大部份成員均贊成設立明政專員。

他說：「從上述的回應看來，以上今日休會辯論中各議員所表示的意見，可見供市民申訴的途徑，是可作進一步的發展和改善的。」

他續說：「但是正如多位議員指出，不少問題必須先行解決，才可決定是否設立明政專員。」

霍德表示，其中一個令人關注的問題，就是明政專員與立法局和與總督間的關係。

他說：「諮詢文件中建議明政專員應由總督委任及向總督負責。部份人士支持這個建議，但亦有部分人士認為明政專員應由立法局委任及向立法局負責。」

布政司繼續表示，由立法局委任明政專員，可視為現時兩局議員辦事處接受投訴制度的一個合理伸延，同時亦切合立法局作為政府工作監察機構的職責。

他補充說：「另一方面來說，亦有人提出爭議，就這個安排會實際上改變立法局議員的職分，和立法局與政府的關係，所以我們需要十分審慎去研究這個問題。」

亦有意見謂明政專員的權力應比諮詢文件內所建議的為大。

霍德說：明顯地，如當局確實設立明政專員，便須賦予足夠的權力，以便他能有效地執行職責。

他指出：「但明政專員的權力亦須有所規限，舉例來說，司法當局的獨立性便不應因此而受到干預。」

霍氏表示，如期望明政專員公署是一個全能的機構，可解決各類問題及覆檢所有的決定，包括政策及司法方面的決定，是相當不切實際的。

他亦指出，對於市民應否直接向明政專員投訴或應否透過行政立法兩局議員提出投訴一點，各方意見不一。今天亦有議員在此間對確保明政專員及其他申訴途徑之間的功能不應重複一事，表示關注。

霍氏重申，這是相當複雜的問題，我們亦須仔細考慮。政府將會繼續研究此一問題，以及擬定明確及詳盡的建議以備進一步討論。

長遠房屋政策須略改變

俾能在至二〇〇一年間
提供逾一百萬個新單位

布政司霍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當局在一次長遠的房屋策略檢討中，認定了在取向上須略作改變，俾能在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提供超過一百萬個新單位，以應市民對房屋日益殷切的需求。

霍氏向立法局提交一份未來房屋策略的政府聲明時說，現時的建屋總數量每年達七萬個單位之多。如果現行政策維持不變，便不大可能達到這個目標。

霍氏說，雖然當局可以應付市民對租住公屋的需求，但却不能滿足估計約十萬個希望自置居所的家庭的需求。

他說：「有意自置居所的人士越來越多，其中很多都是現正租住或行將租住公共房屋的人士，以及受重建計劃影響的人士。」

「這些人士之中，不少都有能力購置居所，但居者有其屋計劃和私人機構參與計劃所推出的單位，一直求過於供，以致他們未能一償所願。」

「今後，政府會探查公屋準租戶以及所租住屋邨行將重建的住戶對未來住屋的要求，然後把興建公屋單位的數量，適量分配作居屋單位與租住單位兩種，以迎合不同的需求。」

「這樣一來，獲得安置的人數不會減少，而根據現行居者有其屋計劃進行申請的入選機會亦較前為大。」

霍氏又說，政府將推出一項自置居所貸款計劃，讓有資格申請的人士有機會取得一筆免息的首期貸款，用來購置私人機構的新建樓宇。

他說：「這項計劃使現有的資助購屋計劃更形充實，同時讓有意自置居所的人士有更多的選擇。」

「政府會鼓勵地產界重新發展較舊的和未有充分發展的私家地段，這樣亦會使有意購屋的人士有更多地點可供選擇。」

霍氏更說，自置居所的機會一旦增加，公屋租戶的流動性便會加強；這樣一來，他們空出的租住單位便可編配予更需要的人士，讓這些人士能夠提早獲得安置。

他說，每一筆貸款，都表示有一個租住單位可空出以供編配。

他又說：「因此，這項貸款只是代替了政府的建屋津貼，而不是像有些人的看法，認為這項計劃是對申請人的雙重津貼。」

霍德強調，新的策略並不表示政府會減少在公共房屋方面的承擔，實際上，由政府資助的房屋單位總數將會全面增加。

他強調說：「新策略亦不會在任何方面損及房屋最有需要的人士優先配屋的機會。」

他亦說，根據現行政策而有資格入住公屋的人士，絕對不受影響。事實上，由於在租住公屋或自置居所方面有較大選擇機會，因此他們反而得益。

霍氏又說：「當局加強着重自置居所的做法，可改善房屋計劃的一般現金流量，亦可確保在推行擴大了的計劃時，毋須把從社會計劃經費中撥予房屋計劃的款項大為增加。」

他說，為順利地推行新策略，當局須小心統籌政府與私人方面的建屋工作，並在私人機構未能以市民負擔得起的價格提供所需的樓宇數目時，隨時運用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與計劃把情況補救。

他說：「當局亦須緊密統籌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日後的土地發展公司及私人機構的活動。」

霍氏說，在全面實施這項策略之時，房屋委員會將擔任中樞的角色，包括居者有其屋，私人參與及自置物業等計劃的建議。

他又說，有關於此項策略的詳細推行工作的具體建議，將會交由房屋委員會考慮。

霍德又說，政府現正研究房屋計劃的整體財政狀況，以及該計劃在日後的適當撥款安排。

他補充說：「這研究將包括發展貸款基金以及自置居所計劃基金。」

霍氏亦說，當局對於缺乏獨立設備的舊型大廈，已進行重建計劃，將會為十二萬五千個家庭提供新的居所。

他說：「新策略把這項重建計劃推展至包括其他乙類屋邨在內。」又說，政府接納這個觀點，並且決定承擔有關居民的安置問題，而獲安置的家庭將比現行政策多出十三萬五千個。

霍氏說，簡言之，新房屋策略將會更加着重隨市民的需求而發展。「根據此種策略，當局將重建大部分舊型租住公共屋邨，亦會興建更多單位出售，以及實施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從而鼓勵市民自置居所。」

他又說：「這樣便可在房屋供應方面，更能迎合入住者的需要。制定房屋策略的目的，旨在盡量利用所有從事房屋事務的公私營機構的手上資源，以及容許一定程度的彈性，讓當局在需求有變時，可以作出相應調整。」

霍德說，政府打算在明年四月一日，即作好所需的行政及財政安排後，開始推行此項新策略。

他說，當局現正廣泛宣傳新策略，市民及有關團體的意見將會獲得當局審慎考慮；而政府在制定策略的初步推行計劃時，亦會斟酌這些意見。

鍾逸傑爵士對港貢獻良多

立法局首席議員鄧蓮如今（星期三）日代表立法局各位議員，向卸任的立法局主席鍾逸傑爵士表示敬意，感謝他三十年來對香港所作的一切貢獻。

鄧議員在立法局會議上致詞惜別鍾逸傑爵士時表示，在過去三十年來，本港政府的施政和市民的日常生活水準，都有長足進展，若要闡述詳情，恐怕有舉行一次休會辯論的必要。

她說：鍾逸傑爵士對這一切進展，貢獻良多，不單使與他共事的許多政府人員欽羨，而且還贏得本港市民的尊敬和愛戴。

她續說，在鍾逸傑爵士富創見的領導下，新界區迅速發展，新市鎮陸續建成，為數十萬人提供居所，同時，傳統的鄉村生活亦得以保存，新風舊貌，相映成趣。在他積極鼓勵之下，地方行政制度、各地區鼓吹文藝活動和建立社區精神的風氣均得以推廣，本港各區日趨繁榮富裕，市民活力充沛，與此實有莫大關係。

較近期而言，鍾逸傑爵士在担任布政司期間，藉着本身對香港事務和民情的深厚認識，充份發揮為政者的才幹，使本港政府體制更加穩定，施政更見成果。

四個月前尤德爵士不幸猝然長逝，在港人哀傷悲痛時刻，鍾逸傑爵士毅然負起署理總督的重任，克盡職守。在這四個月內，政府的運作未有絲毫鬆懈，各部門仍然積極發揮幹勁，努力向前邁進。

鄧議員說：新總督將於明天到任，他所見到的香港，是一個發展蓬勃、充滿活力、治理有方的社會，且已妥為準備，敢於面對未來的挑戰。

雖然鍾爵士今天卸任本局職務，却會繼續為香港政府作出寶貴貢獻，擔任總督的顧問。鄧議員相信在未来數月，鍾爵士將會十分忙碌。她亦深信，鍾爵士的寶貴意見，將給予新任總督不少裨助。

鄧議員續說，在表揚鍾爵士對香港貢獻之餘，亦必須向鍾爵士夫人鍾紫燕女士致敬意。在鍾爵士任職於港府的漫長歲月中，他的夫人一直是他最忠誠的支持者。

與此同時，她服務社會的精神，亦使她深受港人愛戴。爵士夫人在青少年工作方面貢獻良多，特別是她熱心推廣女童軍活動所獲致的成果，將會令港人永誌不忘。

最後，鄧議員祝鍾爵士及其夫人身體健康，生活愉快。

格士德議員支持設立明政專員

立法局議員格士德今（星期三）日表示支持設立明政專員辦事處，以處理嚴重投訴事件。

格氏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投訴有門」諮詢文件時致辭表示，明政專員辦事處不應歸屬政府任何架構而單應向立法局負責和提交報告；立法局則需負責將所有投訴個案轉給明政專員考慮。假使投訴的對象是立法局本身或其個別議員，立法局主席應有權考慮將個案交由明政專員處理。

他說，立法局應有既定權力，授權明政專員在認為有需要顧全公眾利益時，將有實據的投訴個案的資料公開。能夠公開發布的資料愈多愈好；因為如果市民對事情真相缺乏認識，肯定會促使他們不信任這個制度。

他說，如果當局同意成立明政專員辦事處，那麼，這個辦事處從開始便應獲得一切所需的資源，除了財政上的撥款外，還需有賢明的明政專員及辦事處職員人選，並須賦予明政專員法律及行政上的權力。

他表示，他一方面支持設立這個新辦事處，同時亦認為應仔細檢討現有的各種申訴途徑，並在可能範圍內予以改善。目前，每年數以千計的投訴均由各個政府部門，或由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辦理，甚至在情況嚴重時由法院處理，同時亦處理得頗為妥善。這些處理程序仍會繼續，而政府亦應繼續研究這個處理申訴的制度。

他認為政府必須小心界定明政專員的職責範圍及其向政府部門與政府官員取得資料和協助的權力。「政府」一辭亦要清楚界定，因為有許多機構是由政府全面資助或由政府資助其主要部分。

他說，他不認為目前處理投訴的途徑算得上足夠，亦不覺得這些途徑廣泛得到市民信任。關於政府行政失當的投訴可能源於極低階層，而投訴的人根本不知道如何提出申訴。政府官員會基於本身的利益，將可能是合法的投訴置之不顧，因為投訴可能是關乎他們上司的工作效率，或更重要者，可能所涉及的是其同事的工作效率。

他說：「設立明政專員辦事處的首要目的，是為受到冤屈但投訴無門的市民提供一個申訴的途徑。香港是一個開放的社會，為保持這個特色，我們應有這樣一個辦事處。」

雷聲隆贊成設立「明政專員」

立法局議員雷聲隆今日（星期三）表示，他贊成設立一位擁有充分調查權力以處理申訴工作的「明政專員」。

雷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投訴有門」諮詢文件時說，現有的申訴渠道除了官方的機構外，都是一些設立來處理其他事務的機構，例如兩局議員辦事處，它們主要來說是重要的政制組織而非專責處理市民投訴的機構。

他指出，現有的各種投訴途徑給人一種雜亂無章的感覺。他說：「如果有一個統一的機構與市民接觸，然後由這機構將案件轉交有關部門處理或解決，便可以簡化了市民的投訴程序，使市民更容易提出申訴。」

雷議員又說，很多市民仍然有一種「官官相衛」的感覺。倘若能夠在政府架構之外，設立一個獨立的「明政專員公署」，市民對該機構公平處事的態度便會有較大的信心。

他表示，如果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本身缺乏足夠及完整的處理申訴體制，致使市民動輒向特區以外的機構請願，則特區政府的效能和獨立性便會被人懷疑。

他指出，設立「明政專員」可以顯示政府開放內部行政的決心，對於加強政府大公無私、獨立處事的形象，大有幫助。

談及「明政專員」的權力及適當人選，雷議員說，「明政專員」並不參與政策制訂的程序，甚至不應批評政府的政策是否適當。至於監察政府政策的制訂，則屬於立法局的工作。

他認為「明政專員」應由立法局主席委任及向他負責。

他促請政府如決定設立「明政專員公署」，應明確列出該專員的權力範圍。

他說：「例如列明除涉及軍事資料及行政局的機密文件外，該專員可限令有關部門交出所有其他證供及文件。」

雷議員建議為確保該專員擁有獨立的形象，應給予他較長的任期，例如五年。

他又說，最高法院的法官或者是適當的人選。

冤情大使權職與功能
應向立法局負責交代

張人龍議員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冤情大使的獨立地位，不應使他的部門演變成爲政府中一個分開的「王國」。

張氏說，明政專員的委任、功能及撤職等事項，應該向立法局負責和交代。

張氏認爲，明政專員應獲授權調查所有對政府部門及有關當局的投訴。

他說，爲了使政府在公共行政上的制衡系統得以順利運作，立法局應考慮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去專責處理有關議員就明政專員失職而作出的投訴。

他亦補充說，此委員會不可對專員的調查結果行使類似上訴法庭的權力，而只是可以檢討專員的工作，務求使到例如重新界定專員權限等的補救或改善措施能夠及時執行，令到申訴制度更爲完善。

他相信在投訴政府行政的途徑上，一個「投訴有門」的申訴制度應被視爲一個對兩局在這方面強大的專門助手或補充而非取替。

張氏又談及明政專員的工作，認爲應該只局限於調查市民投訴政府部門因行政不當而沒有犯法所引起的不公平。

他解釋說：「換言之，在行政不當的問題上，及在政府部門於不觸犯法律情況下而沒有遵行正確的行政操守準則時，冤情大使的存在將爲市民個人提供了一個申訴途徑。」

輿論民意明確顯示 贊成設立明政專員

李汝大議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輿論和民意明確地贊成設立明政專員。

李氏在休會辯論「投訴有門」諮詢文件時說，政府必須順應民意，「履行承諾」。

李氏說，健全的政府不是沒有過失，而是有充足的途徑接受投訴，同時能夠矯正錯誤，誠意改善。

在談及明政專員的角色時，李氏說，就客觀性而論，明政專員較兩局議員更宜處理投訴。

明政專員宜專責處理宣稱政府行政錯誤的投訴，而由兩局先行接收轉介，以便統籌。

李汝大說，政府曾在一九八五年作出承諾，加強申訴途徑，及發表諮詢文件，好讓公眾人士能就文件所載的提議進行辯論。

他說：「諮詢文件的發表屢受拖延，直至一九八六年八月，「投訴有門」綠皮書方行面世。文件內容簡略，立場不定。區議會討論時每感資料不足。」

「不少市民懷疑原來的承諾（一九八五年總督施政報告）是否有誠意，政府能否貫徹終始，管治意志是否鬆懈？」

「這些問題必須切實面對，並提出具體設施消除市民疑慮。」

設立明政專員事在必須 議員認為應該盡快研究

立法局議員譚王葛鳴今（星期三）日表示，設立明政專員是一項基本和必須的做法，應該盡快研究。

譚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投訴有門諮詢文件致辭時表示，本港目前正處於政局轉變時刻，要順利過渡，除了中英政府的共同努力外，維持本港市民對政府的信心亦是十分重要。良好的申訴制度，不單有助於保障市民的權益，更可以增強市民對政府的信心和信任。

雖然本港現存的申訴途徑並不算少，但卻存有相當的限制。無疑就政府一般政策的制訂和推行問題上，區議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以至本局都可以將市民的意思和投訴反映給有關方面，但對於政府部門在行政方面失當的投訴，上述架構基於欠缺足夠的調查權力，並未能作出有效的處理。

她表示，以立法局來說，由於議員越來越與社會功能團體和專門組別認同，並且需要向這些團體交代，一旦涉及調查政府部門行政不當的申訴時，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影響申訴的結果。因此，要進一步發展本港的申訴制度，單單改善現存途徑並不足夠，必須另外設立一個地位中立、立場公正、且擁有足夠的權力的申訴途徑，專責處理市民對政府部門行政失當的申訴。建議中的「明政專員」，將是一個理想的方法。

她說，「明政專員」可以由港督委任，但必須確保具有高度的獨立性和中立性。一方面「明政專員」必須獨立於任何架構之外，自行運作。另一方面「明政專員」應擁有較長的固定年期，一經委任不易罷免，同時可以全權聘用所需的工作人員，而所有支出由獨立的基金支付。「明政專員」的地位和權力均由法律賦予和保障。

「明政專員」的主要工作是處理市民對政府部門行政不當的投訴。因此「明政專員」的設立，並非取代現行其他申訴途徑，相反是分工合作，相輔相成。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在「明政專員」設立後，仍需要處理市民對政府一般政策的訂立和推行方面的投訴。

就「明政專員」與市民的聯絡方面，譚議員認為由於「明政專員」所處理的申訴性質是涉及市民的切身利益，為了保障市民，以及鼓勵他們申訴，應該容許市民除了可以透過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代轉給「明政專員」外，亦可以直接向「明政專員」申訴。

她續說：「明政專員」在執行工作時，應具備以下權力。首先，「明政專員」在接獲市民的申訴後，應有權決定如何處理。其次，「明政專員」應擁有調查權力，可以向有關部門索取和審閱資料文件，可以傳召政府官員作供以及進入政府部門視察。同時，在調查完畢，「明政專員」可以向港督提交報告，建議有關政府部門作出改善，以及對有關官員進行處分，此外，「明政專員」亦應定期將工作報告呈交立法局省覽。

成立明政專員公署 認真處理市民投訴

立法局議員許賢發今（星期三）日表示，如果當局確實有意依據正確方法，認真處理市民的投訴，便必須成立一個如廉政公署那樣，獲賦予極大的調查權力的獨立機構。

許氏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投訴有門」諮詢文件中說，香港需要正式設立一個明政專員公署，建立獨立處事及公正嚴明的形象，如同深受人愛戴的宋代法官「包青天」。

許氏說：「同時我想強調一點，就是必須賦予專員法定的地位和權力，以確保他的身份獨立和具有特權。為加強明政專員的監察功能，專員應直接向立法局及總督交代，而不是向布政司負責。」

他表示，市民可就政府行政上或個人所遭遇到的不公平事件，直接向明政專員提出投訴，此外，專員應採取正式及有系統的程序處理事務，並在情況需要時向市民公開這些程序。

許氏說，專員屬下的職員必須完全獨立，不受政府機構管制，才能有效地執行其職務。他補充：「他們隸屬立法局工作，而立法局是處理上訴的最終機關。」

許氏說，為確保明政專員公正無私，他不應該是前任公務員，而應是一位社會地位崇高的人士，由立法局提名，並由總督委任。

「不過，要做到公正無私，專員必須具有全面的權力——包括收集證據、索閱文件和檔案、以及要求政府高級官員盡其所知透露機密資料等方面的權力。」

他說，專員應不僅就制度方面的缺點，更應就政策、程序及有關人員等方面的問題自由地提出意見。此外，專員亦應有權建議律政司提出檢控及向公務員採取紀律處分。

許氏說，立法局議員所接到的投訴和申訴十分多，根本沒法抽出足夠時間處理個別案件，對於申請部有限的權力，他們知之甚詳。

他說，問題的關鍵是所有調查工作都是由兩局議員辦事處的職員負責進行，由於他們沒有法定權力，故只能依靠官方的紀錄、書信來往、電話交談及與政府部門舉行會議。

「須知機密文件是由政府高級官員擬備的，故很難相信由政府借調的職員對這些文件所進行的調查工作是完全公正。」

他說，廉政公署在一九八六年收到了二千九百一十一宗與貪污無關的舉報，這情況反映出這個獨立的投訴機構能成功運作，並已獲得申訴冤情者的信任和尊敬。

許氏總結說：「設立明政專員是唯一可確保政府公平對待全港市民的辦法，而此舉必能加強市民在一九九七年前的過渡期間對本港政府的信心。」

加強兩局處理投訴的責任

立法局議員鍾沛林今日（星期三）表示，他相信適當的加強兩局辦事處處理投訴的工作安排，應該會比目前所擬的「明政專員」計劃的功能更好。

他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投訴有門」諮詢文件時，發表上述意見。

他指出，明政專員不是個專門為民伸冤的「包大人」。

在代議政制發展當中，如果政府設立一個不適當的、或有職而權力不逮的申訴制度，長遠來說，將會在投訴問題上不斷令市民失望，從而令到民怨載道。

他說這問題的嚴重性，將會使政府在代議政制中面臨極大的對抗壓力，對「過渡時期」必須保持的政治穩定可能不利。

他認為只有在本港現行的投訴門徑都被證明不夠或失效時，才有需要考慮設立一個更切合實際的明政專員或申訴制度。

而他確信，香港肯定「投訴有門」。

他說：在需要時，即在現行制度上健全立法及正確執法，並多注意輿論批評，一定能夠把投訴事項做得更好。

若參照諮詢文件的構想，鍾議員認為與其計劃設立明政專員，不如設法適當加強兩局議員辦事處處處理投訴的工作責任。

他說：就立法局而言，我們負有建立法例、監察施政及為民請命的責任；而一貫以來，兩局大開投訴之門，故在改善申訴制度的設想中，加強兩局對處理投訴的部門職責應該是一件理所當然的事。

鍾議員不認為「明政專員」可作為兩局的一個分工，因為這樣做將祇會形成一種不必要的重複或浪費。

他說：「目前，兩局議員辦事處在處理投訴時，透過兩局與政府的安排，是可以約見有關政府官員及必要時查閱檔案。」

「在這基礎上，我們可以用適當的法定授權給予現任兩局辦事處投訴總主任，或使之成爲一個法定的「兩局投訴專員」，專責處理市民對政府辦事的投訴事件，直接對現行架構的兩局負責。」

他又說，通過這位「兩局投訴專員」的要求，兩局的當值議員可審察有關事件的需要，由立法行政兩局設立一個專案小組委員會，負責處理總投訴主任或稱「兩局投訴專員」所提交的案情報告。

在一定程度上，「兩局投訴專員」或通過委員會將投訴案件向負責政府官員尋求解決途徑，進一步說，可從立法上繼續尋求有關問題的補救辦法。

部門首長及政務專員
可擔當明政專員責任

立法局議員伍周美蓮今日（星期三）建議：各政府部門首長以及十九位政務專員都應負起明政專員的工作及責任。

伍太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投訴有門」諮詢文件時指出：市民對設立「明政專員」的需求是非常明顯的。

基於伍太常在各現有申訴渠道內處理投訴工作，她累積了不少處理市民投訴和查詢的經驗。

她指出有很多投訴是有關政府各部門的政策和推行政策的方法。這情況反映出很多部門的首長其實是可以擔任明政專員的工作。

其次，她表示雖然投訴個案通常是與政府的政策有關，但投訴個案往往屬地區性的或至少是來自某一地區。

她說：「顯然政務處及區議會和市民有最直接及最多的接觸，因此，要投訴有門，解決有法，最佳辦法是加強地區性的接觸。」

伍太建議各政府部門首長及十九區政務專員都應負起明政專員的工作及責任，並向投訴所來自的選區的區議員負責。

伍太又指出現在有大約半數的區議員已經開設了辦事處接見市民，故此建議政務處多派人手，協助處理這些辦事處所接獲的投訴，使市民獲得合理的解決。

她又說，兩局議員辦事處在處理市民投訴方面的成績，已是有目共睹。由於市民對兩局議員辦事處極具信心，爲着確保大量的申訴個案迅速獲得解決，她認爲實有需要擴展該處的申訴部。

伍太說申訴部應該增加人手，而其職員則應盡量直接由兩局聘用，使其獨立形象更爲鮮明，以加強市民對申訴部獨立處事的信心。

此外，伍太認爲諮詢文件似乎忽略了一個重要而又被普遍採用的申訴渠道，即傳播媒介在處理申訴方面所担任的角色。

她表示很多報章都闢設專欄，刊登市民的投訴，電台亦設有廣受歡迎的特備節目，讓市民在空中提出申訴，甚至電視台也在收視率較高的時間內製作特別節目，接受市民投訴。故此希望政府不會忽視傳播媒介在爲市民申張正義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張有興認爲需要改善現有申訴途徑

立法局議員張有興今日（星期三）建議當局有需要保留和改善現有途徑，而在這些途徑上，倘能架設明政專員制度並收到建設性效果，則應加以考慮。

張有興是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投訴有門」諮詢文件時，作上述表示。

張議員說，原則上他相信明政專員，要是先經深思熟慮，架構妥善，對香港是會有好處的。

他說，首先，以現時情形來說，這樣的一位專員足以承受理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申訴部每年所接受投訴個案的半數，而在市民眼中，他應是完全獨立處理所有個案，不受兩局議員和政府所牽制。

其次，獨立的明政專員會使政府部門首長肅然起敬，對有效和加速處理投訴事件更加提高警覺。

第三，明政專員向總督提交的報告須時不時由布政司在立法局提出省覽，而最低限度其年報可以每年一次在立法局加以辯論。

第四，設立明政專員完全不會妨礙現有的投訴途徑繼續存在，例如兩局議員辦事處、市政局、區域市政局等議員和各區區議會區議員的接見市民辦事處。

張議員說，最後的一項分析是，這項建議是否成功，主要是視乎能否籌劃出一個足以迎合香港人和香港政治體系需要的港式安庇專員或明政專員制度。

他強調這制度不能夠是，亦不應該是，紐西蘭、加拿大、北歐或英國此類制度的翻版。

因此，張有興要求政府就是否成立明政專員準備一份詳細報告，同時必須在最終決定前，公佈週知。

議員認為設立明政專員
將可改變政府錯誤決定

陳英麟議員今日（星期三）認為市民對設立明政專員的期望，是他可以改變政府的錯誤決定，這也是設立這個職位的意義及價值所在。

但從投訴有門諮詢文件中，大家只知設立明政專員是增加多一條投訴途徑，陳議員對此表示相當懷疑。

他在立法局休會辯論該諮詢文件時說，市民不知道專員的實際權力，尤其是當投訴結果令投訴人及議員都不滿意時，投訴人是否就永遠沉冤難雪。

因此，陳議員表示他雖在原則上贊成設立明政專員，但政府在決定之先，應詳列專員的權力、調查範圍、案件的重審機會等，經社會人士同意，才能定案。

他說：「明政專員的調查工作，必需遵守一些法定程序，以確保對投訴人做到公正不偏。」

「對於一些無理投訴，專員以其獨立身份，可以作出公正的判決，而毋須受政治因素所影響。」

陳議員又認為犯了錯誤或蓄意冤枉、處事不公的政府人員，應該承擔責任。

他說：「我希望明政專員能夠確切指出那些官員需要為政府的行政錯失而負責任，以改善公務員的辦事態度及效率。」

談到議員接見市民的制度，陳議員認為市民向議員投訴，是一種基本權利，而議員親自與市民接觸聽取民意，也是他的基本責任。

故此，他認為即使成立明政專員，亦必須保留議員接見市民的制度。

他說：「雖有明政專員代議員担任調查的任務，兩者仍需保持緊密的溝通。」

設明政專員可減議員工作量

廖烈科議員認為設立明政專員，能夠減少議員處理申訴的工作量，實不失為好事。

廖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投訴有門諮詢文件時指出，兩局議員每年處理一千宗投訴政府行政失當或處理不公平的案件，佔申訴部現時工作量百分之四十左右。

他說若然設立明政專員，減輕議員接見市民的個案，當能幫助他們更專注辦理社會及政策事務。

他認為設立一個獨立明政專員制度，賦予專員適當權力，可以使市民明確知道投訴機構所在。

而對於政府施政過失或個人冤情，可以直接提出投訴，而毋須轉折，費時失事。同時可以減輕行政立法兩局及區議會部份工作。

廖議員又指出自從廉政公署成立後，涉及警方及政府人員的貪污事件已在減少中。

他說，如果我們設立類似廉政專員架構的明政專員，當能更有效地處理社會不公平的投訴。

他又建議當局改善現行的申訴制度。

首先，他說目前雖然有不同層次，接受投訴機構，但這些機構缺乏獨立性，而且權力範圍不大，力量有限。

其次，有些接受投訴的機構是由議員輪值接見市民，並非由專責人士處理，因此效果未必很高。

廖議員認為若果在現行制度上能夠克服這兩個弱點而加以改善，則可以提高本港投訴機構的效率，否則應該考慮設立明政專員制度。

專案小組原則贊同
設立明政專員建議

立法局議員研究「投訴有門」諮詢文件的專案小組召集人周梁淑怡今日（星期三）表示，小組成員在原則上同意設立明政專員。

周太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投訴有門」諮詢文件時表示，議員亦同意須更小心和詳細審查這個方法的建議，特別是有關明政專員的職權範圍，在現行政府架構中所佔的地位，以及作出最後決定的問題。

她籲請政府盡快進行這方面的研究。

周太在敘述專案小組的工作時說，在專案小組舉行的五次會議中，議員積極討論文件的各方面。

她說：「雖然市民的反應未能稱作壓倒性或十分熱烈，不過事實上在五十多份意見書中，有明顯的大多數是贊成諮詢文件的第三項方法，設立明政專員。」

她說，專案小組認為不改變目前的申訴制度的方法，是不切實際和不理想的做法。小組成員均同意提出所有現有申訴途徑均須改善的建議，不但應予以接納，還應給予絕對支持。

周太又說，她個人深信不疑，雖然現時已有這許多投訴途徑，但這些途徑基本上都只是聽取投訴不滿，而非調查所指稱行政錯失的機構。

她說：「在本港制度政治色彩漸濃厚之際，由一個與本港政治體系不相統屬的獨立機構負責調查事宜是有其優點的。另一方面，現存途徑亦可以加以改善以接受投訴，和代申與政府行政錯失無涉的冤情。」

她又說，為使明政專員在市民眼中是公正不阿，不受行政機關所左右，故應詳細考慮明政專員的資格和人選，以及他應向總督抑立法機關負責這個首要問題。

她說到有一點是她未能苟同的，她說：「我相信明政專員調查結果和建議必須是最終的決定，不能推翻。」

她說，在全部個案中，必然有部份投訴人感到不滿，倘明政專員須再三覆核個案，其工作效能和效率便會受到妨礙，並造成大量和不必要的浪費政府資源。

明政專員可監察政府部門運作 定有利於提高工作效率與功能

立法局議員楊寶坤今（星期三）日，表示明政專員可負起監察政府部門運作的功能，一定有利於提高其工作效率，是一項值得讚揚的改革。

楊氏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投訴有門諮詢文件致辭時表示，設立明政專員會有助議員處理市民申訴，分担目前兩局議員辦事處的工作量。

他說：目前兩局辦事處申訴部每年處理一千宗，可分類為投訴政府行政失當／處事不公案件，佔申訴部現有工作量百分之廿五至四十。日後，若設立明政專員制度，有關政府部門的辦事效率，服務態度及是否處事公正的申訴，將可交由明政專員處理。

所以設立一個明政專員相等於為市民增加了一個獨立的法定投訴制度。他的辦事處可能獲得市民更大的信任，而且能減輕兩局議員在公眾事務方面的部分負擔，從而使議員更能有效地將時間多花在投訴以外的重要事務上。

楊氏續說，設立明政專員有其需要，所以設立明政專員有其需要，但應有原則。目前投訴的門徑很多，故此他認為政府應考慮讓區議員多處理地區層面事項，並讓市民了解到很多事務不一定要交由兩局議員辦事處處理。

此外，明政專員的設立形式，職權範圍應有明確界定及法律條文規定，以便可以排除工作重覆的可能性。

他建議明政專員可撥歸兩局議員的統屬，使明政專員可向立法機構負責，調查有關政府行政失當／處事不公的投訴，而兩局議員則可集中研究政策事宜。政府並可考慮設立一個包括兩局議員的委員會，以便監察明政專員所處理的投訴。

湛佑森認為無須改變現行申訴途徑

湛佑森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說，實無迫切需要去改變現行申訴途徑或廢除其中任何途徑。

湛氏在「投訴有門」諮詢文件的休會辯論時說現時多種投訴途徑自然地形成了一個制衡制度。

他說，如要增設一個新的投訴組織，無論稱之為「明政專員」或甚麼也好，都必須以現有制度的架構為基礎。

他說：「我們切勿墜入沒有明確目標而設立新組織的陷阱中。」

湛氏指出重要的是，政府當局現時應界定建議中的「明政專員」的運作特色。

在舉出幾項政府需要面對的細節問題時，他說當局可找出可供選擇的解決辦法，以及從詳考慮每項選擇所牽涉的問題。

他又指出有說設立「明政專員」的需要，乃由於議員在調查投訴時可能有利益衝突。

湛氏說政府可採取由不同議員處理不同個案、事先聲明本身利益等措施來消除疑慮。

他重新加強現有途徑以補制度上的不足，應是較恰當的做法。

他說：「若然真有需要設立一個新組織，則應與現有的組織互相協調配合，和諧共處，絕不應妨礙現有組織的運作。」

明政專員與兩局議員相輔相承
分別負責處理各不同投訴個案

劉皇發議員今日（星期三）表示支持設立明政專員的提議，他不同意明政專員與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在處理投訴方面是扮演同一角色的說法。

劉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投訴有門」諮詢文件時強調，「明政專員」與兩局議員辦事處在處理投訴方面實是在是可以相輔相承的。

他認為凡與政府部門行政有關的投訴應交由「明政專員」處理，而那些與政策有關的投訴，則歸由兩局議員處理。

如此，「明政專員」一方面既能減輕兩局議員的工作重擔，讓兩局議員能專心於政策有關的工作，另一方面卻不會取代兩局議員在投訴方面的功能。

劉議員深感「明政專員」必須要有明確的職權範圍和有足夠的權力，才可以有效發揮他的功能。

他認為「明政專員」的工作應局限於調查政府部門行政不當，而做成對市民不便或不公平的投訴。這些投訴包括公務員失職、濫用權力、越權、工作態度散漫等，至於那些觸犯刑事法例的事項，則應交由律政及司法部門處理。

他說：「『明政』最終的目的是要改進政府在行政上的效能，其功能與『司法』或『廉政』無關。」

「因為『廉政』的主要功能為肅貪。其所追究的是刑事責任，主要是針對個人的違法行為。所以任何『有廉政不需明政』的立論都是站不住腳的。」

他繼續說，要「明政專員」有效地發揮其功能，就必須賦予他足夠的權力，去進行調查的工作，及有全權決定如何處理有關申訴。

他解釋謂：「例如他應被授權召見有關官員，甚至索取審查有關的機密文件，務求能徹底調查市民的冤情。」

「此外，『明政專員』還可以建議政府有關部門如何去改善其服務或糾正其過失，好教該等部門不會重蹈覆轍。」

為了確保「明政專員」有效地執行職務，維護公正，劉議員亦建議「明政專員」應定期向立法局呈交工作報告，讓立法局得悉其工作。

他說，一旦「明政專員」有任何偏私行為，立法局便可以發揮監察的功能，而且透過「明政專員」的工作報告，立法局可制約政府部門出現行政過失的情況。

劉議員最後說，要維持市民的信心，使香港繼續安定的繁榮，是需要一個公正及有效率的政府，而「明政專員」的設立，是有助於達到這一個目的，只要找到適當的人選，給予他適當的地位及權力，本人深信「明政專員」在本港的申訴制度中當能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

道路使用者守則
今獲立法局通過

道路使用者守則決議案，今日由運輸司梁文建在立法局會議中提出動議並獲通過，作為駕車人士與行人的一份概括性指南。

梁氏說，道路使用者守則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一〇九條第一款而制定，旨在用市民大眾易於理解的語言，概括地闡明本港的交通法例，此外，並規劃一些行為準則以補充法例。

守則不僅就法例及行為準則提供指示，亦就道路安全及各項道路情況及交通標誌，提供資料。

梁氏說，守則於發行的頭三年內，將有中英文版本超過一百萬冊分派予市民。預計守則可於八七年中印妥，屆時，詳細內容亦會公布。

運輸司補充謂，學習駕駛人士、駕駛教師及與道路安全有關的機構，將獲免費派發守則。而於守則印行之頭三年內，往運輸署作首次換領駕駛執照申請之人士，亦可免費獲得守則。而節錄自守則有關騎單車安全之一章將獨立成篇，免費分發予各學校。

此外，道路使用者守則尚會在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

港督會同行政局上月已通過以道路使用者守則，代替舊有之道路交通守則。

明政專員絕不能解決所有申訴
陳壽霖建議必須給予足夠權力

立法局議員陳壽霖今日（星期三）說，設立明政專員對處理有關政府處事失當的投訴的現行辦法可以有所改善，但他指出，我們不應視之為問題的終結。

他說：「明政專員絕對不會是能解決投訴人及申訴人的所有困難的萬能人物。」

陳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投訴有門」諮詢文件時，作上述表示。

他認為很難決定是否支持設立明政專員的建議，因為諮詢文件並沒有明確敘述明政專員公署在權力及職權範圍等方面而言將會是一個怎樣的組織。

他說，這項建議必須符合兩項條件，他才曾予以接受。

首先，如果設立明政專員，當局必須給予他足夠的權力，以不少於現時賦予行政立法兩局議員的權力為準，這樣他才可以有效地執行職務。

此外，除了必須給予他調查的權力外，亦須清楚規定（最好是立法訂明）明政專員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是最終的決定。

陳議員說，投訴人如選擇向明政專員求助，便須接受及尊重明政專員的決定，並視之為最終的決定。除非投訴個案由司法部接辦，否則投訴人不能再提出上訴。

他表示，理由很簡單，我們必須緊記，設立明政專員的目的是改善現行制度，如果他的決定可被駁斥，投訴人亦可往別處求助，明政專員便會成為現行申訴制度的人其中一種申訴途徑，這等於完全違背設立明政專員的原意。

其次，陳議員建議，明政專員應只處理由立法局議員轉交的申訴。他說，為免明政專員毫無選擇地接受申訴，以致工作過量，不能有效地執行工作，這個過濾或審查的程序是必要的。

陳議員解釋說：「事實上，這種方法與英國國會明政專員的做法相符。」

他接着建議，當局在訂定本港明政專員的職權範圍時應以英國明政專員的職權範圍為藍本。就是說，(a)須立法規定他的權力；(b)投訴人須先向立法局議員申訴，再由議員將個案轉交明政專員處理；(c)明政專員不得主動處理或直接接受市民的申訴。

陳議員說，除非符合上述條件，否則他不會贊成設立明政專員。

九一年港島醫院病床供應充足 衛生福利司分析各區供求情況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說，提供醫院病床的計劃是以整個總區域為基礎，而不是以地區為基礎的。

在回答廖烈科議員所提問題時，湛氏說，最近獲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批准將那打素醫院由港島遷往大埔的建議，是因應港島區及新界東區對醫院病床的需求而作出的。

他說當瑪麗醫院、律敦治療養院及新東區醫院的擴建工程全部完成後，港島區在一九九一年將會有五千四百張病床，而屆時的推算病床需求量估計約為四千四百六十張。

但是，同期新界東區的病床需求量估計約為三千三百張，但屆時只有病床一千八百四十張供應。

他說：「現時的那打素醫院比較殘舊，而礙於地方所限難以進行重建。」

湛氏指出，港島西區的醫院病床供應情況將會大大改善，因為一俟一九八八年瑪麗醫院的擴建工程完成後，便可增加七百張病床。

他說雖然在一九九二／一九九三年病床數量將會因那打素醫院的遷建而減少三百八十五張，但港島西區的醫院病床數量仍會淨增三百一十五張。此外，律敦治療養院在一九九零年將會增加六百一十四張病床，而在一九九一年，東區醫院亦將會增加一千五百八十張病床，因此可以大大減輕瑪麗醫院的負擔。

通過經修訂建築物規例
本港專業資格獲得承認

立法局議員鄭漢鈞今日（星期三）表示贊成一九八七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認為這進一步反映了政府承認本港的專業資格。

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到附例時，鄭氏說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已同意擬議的修訂。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有關專業團體代表和立法局議員。

他表示在規例內加入香港建築師學會和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資格，是本港有關專業學會所倡議，雖然建築事務監督早已承認這些本地資歷作為認可人士和結構工程師註冊的另一先決條件。

他又解釋道，擬議的修訂亦可使任何相等於認可大學學位的學歷在註冊時獲得承認。

他補充說，這提議接受一項事實，就是許多著名高等學府都會頒授非學位形式的建築和工程學歷，而這些學歷是建築事務監督所承認的。

另外，他亦同意有關承認學位以外的其他學術或專業資歷，應由建築事務監督在註冊委員會建議下作出這決定。

為了協助建築事務監督進行有關註冊事宜，鄭氏說他絕對支持必須在港有連續一年的實際經驗才可註冊的擬議規定。

此外，為整理好現行規例，他說政府亦有需要作出當前的規例修訂，以廢除申請人如未具備正式資歷則須參加全面考試的規定，因為已有多年沒有這類申請人，此外又規定可以酌情決定取捨專業面試，理由是有時這類面試並非必要的，例如申請重新註冊。

個人破產公司清盤聆訊新規則獲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有關申請個人破產或公司清盤聆訊的新規則。

律政司唐明治在動議一九八七年破產（修訂）規則及一九八七年公司（結束）（修訂）規則的兩項決議案時說，這些新規則由首席按察司制訂，旨在賦予法官酌情決定權，可把與這類訴訟有關的申請押後，並轉由最高法院經歷司在內庭來處理。

他說：「有關的規則內亦有規定，如經歷司或法官認為有需要，或與訟人作出要求的話，可把這類事件由內庭轉回法庭處理。」

他指出，有關的聆訊是根據申請的性質而由法官公開進行或在內庭審訊。

他說：「不過，其中是有些分別的。一方面，在與公司清盤有關的聆訊中，法官有權將案件押後，交由最高法院經歷司在內庭裁決；但另一方面，與個人破產事宜有關的聆訊却不可以這樣進行。」

他續稱：「異常的地方是，主審破產案的法官也是主審公司案件的法官，而兩類規則所定的程序亦極為相似的。」

「向法庭提出的申請，大多是遵照正式形式進行，不會有人提出異議，而且一般上申請人或與申請有關的人士是不會出庭的。在這等情況下，是毋須法官在法庭或內庭聆訊的。這些申請只須由最高法院經歷司在內庭處理便可。」

電子道路收費計劃 將採用兩大類儀器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進行電子道路收費試驗計劃的大部份人手，都是由顧問公司提供的，政府只委派了一位交通工程師，參加研究小組的工作。在完成研究工作後，他已返回運輸署工作。

梁氏在答覆李汝大議員所提問題時解釋說，這個試驗計劃所採用的儀器，可分為兩大類。

他說，第一類是搜集資料的硬件，是為這項研究特別定製的，只能用於與電子道路收費有關的用途上。

他說：「目前當局計劃在未來數年內繼續保存這些儀器，直至確實這種科技已被取代為止。」

他說，第二類則主要為能消耗，用途也較廣泛的較小型物件。

他又說，運輸署會把路旁儀器箱移去，用以安放車輛自動記錄儀。

他說：「此外，運輸署亦會妥善利用錄影機、幻燈機及微型電腦等電子儀器。」

「至於對運輸署並無用處的儀器，則會歸還政府物料供應處，以便重新分配或加以處理。」

解決越南難民此一問題 長遠目的爲遣回原來地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的長遠目的，是把所有經過甄別後但根據國際公認的定義不能證實爲難民的新抵步越南人遣回原地。

謝氏在答覆周梁淑怡議員所提的問題時說，但我們必須肯定這些人在回到越南時不會受到不人道的待遇。

至於英國政府的立場，謝氏說李連登先生在一月二十一日英國下議院中已指出：「我們已諮詢其他收容難民的主要國家和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看看目前有甚麼更進一步的事可以做：把難民從香港遣回原地，只有在我們和其他收容難民的主要國家對於若干問題比目前有更更大的信心時，才會實行。這些問題包括例如越南的人權問題和遣回的人在越南會受到怎樣的看待和照顧等問題。」

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九八七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另有兩項條例草案於會議上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它們爲：一九八七年人民入境（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七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下一次會議日期爲五月六日。

房屋發展長期策略檢討將予廣作宣傳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指出，有關布政司霍德是日在立法局提交的房屋發展長期策略檢討，政府將會予以廣泛宣傳。

他說，歡迎市民及有關團體發表意見，同時在制訂此項策略的初步推行計劃時，將詳細研究這些意見。

廖氏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許賢發議員問及政府在發表政策文件前，是依據甚麼準則決定應否徵詢市民意見時表示，政府在作出一項決定時將會考慮到多項因素。

他說，在發表一份政策文件時，負責的決策科司級人員通常會考慮有關事項的性質、市民對該事項的關注程度、可以進行諮詢的各種途徑，以及有關建議會否對現行政策帶來任何重要改變等因素，來決定應否徵詢市民的意見。

「就房屋發展長期策略檢討而言，布政司剛才已經說明，政府的房屋政策不會因為新策略而有所改變，而新策略只是提出若干用以達到目標的較佳方法。」

他說：「根據現行政策而有資格入住公共屋邨的人士，將不會因此項策略的實施而受到不利影響。」

他補充說：「政府因此決定不會就此項策略的建議發出諮詢文件。」

醫署統計三人中暑喪生 衛生司談徵狀預防方法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由一九八二年至八六年共有二十人患上因暑氣而引起的疾病，其中三人更因中暑而喪生。

湛氏在回答葉文慶議員的詢問時引述醫務衛生署的數字。他指出中暑的早期徵狀包括頭痛、眼花、頭暈、腹痛、精神混亂及呼吸急速。

不過，他說中暑亦可能是沒有任何警告徵狀的，而在一些事例中，失去知覺可能是中暑的第一表象。

他續稱：「治療中暑的方法是即時及迅速地替患者退熱。退熱的方法有二：一是把患者浸於冷水中，二是以蒸發替患者退熱，即是不斷弄濕患者的皮膚，同時用力地向他打扇。」

湛保庶說，避免中暑的方法是不要在氣溫或濕度高的環境下進行長時間的劇烈體能消耗。

如必須進行該等活動，最好是讓身體逐漸適應高溫的環境。

湛氏說：「此外，在活動前及活動時都應飲下足夠的流質飲品，並應盡量將身體暴露，好讓汗水從體內排出。」

他續說：「酒精和藥物由於會使人減少出汗或是影響體溫調節，故應避免服用。」

在有可能發生嚴重罪案地方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據警務處處長所悉，近日中區直地廣場及九龍麗晶商場，發生數宗切案的地方，都有由警務人員作適當程度的巡邏。

謝氏在答覆黃保欣議員所提問題時說，在那些極有可責發生嚴重罪案的特別地方，全部都有軍裝警員及便裝探員負責巡邏，另有特別為這些地區而進行的巡邏工作。

他補充說，流動部隊亦時常巡視極有可能發生嚴重罪案的地方。

他說：「為了加強那些易為匪徒所乘的店舖的保安工作，警務處防罪科隨時都可以向業主及租用人提供改善保安的意見。防罪科人員會探訪有關店舖，就改善保安的方法表示意見。他們稍後會再次探訪有關店舖，查看所提供的意見是否已經付諸實行。」

謝氏說，撲滅罪行委員會屬下的金舖及珠寶店保安措施的組，便是負責研究如何改善那些易為匪徒所乘的店舖的保安措施。

他又說，在警務處防止罪案的協助下，該工作小組會晤各商會代表，就採用現代化及有效的保安措施，向他們提供意見。

謝氏更表示，此外，該工作小組亦曾舉辦座談會、印製提供意見的小冊子，以及探訪珠寶商及金飾商，以便實地作出建議。

他指出：「這些工作似乎收到一些功效。根據防止罪案的建議而設置的保安設施，在一九八五年曾經防止了四宗珠寶店的發生；在一九八六年最初九個月，則防止了四宗。珠寶店及其他同類型店舖所發生的搶劫案數目，亦從一九八三年九月底的切案數字則為一宗。」

方便妻女來港與夫定居團聚

共發千餘入境證予澳門居民

保安司謝法新今（星期三）日說，一九八六年八月一日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人民入境事務處發出入境證予一千二百零二名從澳門來的妻子及其子女，以便她們與在港丈夫定居。

謝氏在回答蘇海文議員問題時說，該處亦發出入境證予四千五百八十名來港的訪客。

他說，來自中國大陸的妻子（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四日以後在澳門住滿七年）及其子女，可獲准前來與居港的丈夫定居。

他補充說：「前中國大陸居民，如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四日以後在澳門亦住滿七年，現可獲准訪港。」

地鐵轉向市場借款 政府免費作出保證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授權政府免費為地下鐵路公司發出的金融票據作保證，最高限額為三十億元。

財政司翟克誠動議通過是項決議案時說，這些票據會替代及接着取消年期較長及由政府保證的出口信用貸款承擔。

他補充這些票據將包括浮動或固定利率貸款，限期兩至九年。

翟氏說：「轉向市場借款會有利於該公司，因為替代的票據利息較低，因此預計可大大節省利益成本。」

「政府方面亦有得益，因為地下鐵路公司將向市場借款替代將在兩年內到期的政府保證的出口信用貸款承擔，而毋須要政府為此等票據作保證。」

涉及的成本約為十五億元，政府對地下鐵路公司貸款作出保證的價值，亦因而有同等數目的減少。

翟氏說：「這可有利於政府財政，因為我們不需要作額外的撥款準備，以應付這些理論上可能發生的意外。」

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為地下鐵路公司作出的保證價值總額達六十一億元，而全部均為免費的保證。

能否提供傾卸泥土區視情況而定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政府不能保證所提供的傾卸泥土區都是人人感到方便的，這特別是由於需求並非永久不變，而且不能到處進行填海工程。

班氏在答覆譚惠珠議員問及有關設置公眾傾卸泥土區，以處理在建築過程中所產生的物料的政策時表示：「雖然政府從未正式訂立有關公眾傾卸泥土的政策，不過，我們力求在各個不同地方，提供傾卸泥土設施。」

他續稱：「因為第一，這是進行我們所需填海工程的第一個經濟方法，而且我們亦已為此辦妥法律上的手續；第二，這可減少隨意非法傾卸泥土的情況出現；而第三，這項措施對於建築業，不論是公營部門或私營機構的工程，均有所幫助。」

政府能否在不同地區提供公眾傾卸泥土區，主要視乎這些地區是否正在進行填海或其他需要堆填料的工程。

班禮士說：「目前鋼綫灣有間歇進行填海工程，不過現時在馬鞍山及屯門都有開放的公眾泥土傾卸場。在本年的稍後時間，紅磡灣將可重新開放一段短時期。」

他指出：「對建築業來說，這個情況實欠理想，政府期望下一個乾旱季節到臨時，這情況會有所改善。」

班禮士稱：「但承建商必須接受的一點是，他們有時必須將泥土運往九龍或更遠的地方傾卸。」

高齡津貼領取人離港逾期九十天
本人或親屬應與社會福利署連絡

倘高齡津貼領取人因就診而離港逾九十天，其本人或親屬應與社會福利署聯絡。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在立法局答覆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時作出以上表示。

湛氏說，該署會就個別情況加以體恤考慮。

湛氏又說：「在適當情況下，該署可酌情在津貼領取人離港逾九十天後繼續發放高齡津貼。」

他解釋，高齡津貼是一種毋須領取人接受入息調查的津貼，旨在鼓勵本港居民照顧家中老人及應付因高齡而須花費的額外開支。

他補充：「高齡津貼是由政府一般收入中撥出，而並非是一項供款性的退休金。」

他說，津貼領取人須為本港居民，但可離港九十天省親或出外旅遊。

設明政專員可提高公務員整體質素

立法局議員李柱銘今日（星期三）表示，他相信明政專員的設立，是會提高公務員整體質素、士氣和操守的。

他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投訴有門」諮詢文件時陳詞謂：「本人於八五年參加立法局競選時，已在政綱中提出設立明政專員的建議，經過兩年多的時間，本人的信念仍堅定不移，因為我發覺市民根本對現存的申訴制度沒有信心。」

他指出，有人可能擔心明政專員的設立會影響公務員的士氣。但大家應該明白到，明政專員對個別有問題的政府官員進行調查及使其受到應得的處分，實際上只會提高公務員的整體質素和聲譽。

他說：「某些政府部門或官員可能經常受到不合理的投訴，其公眾形象因而受到扭曲。在這種情況下，明政專員亦可向公眾指出這些投訴是不合理的，且並無任何證據支持，這些官員或政府部門的聲譽便因此獲得保障。可惜諮詢文件未能達到這些要求。」

「所以，明政專員的設立是會提高公務員整體質素、士氣和操守的。」

李議員又提出，如果政府是高瞻遠矚的話，便能瞭解到明政專員的設立，是對政府的聲譽有所幫助的。

他解釋說：「當市民沒有足夠及令他們有信心的途徑去作出申訴，他們會認為整個政府是在串通欺壓他們。」

「相反地，如果有一個公正、獨立而有實權的申訴架構，市民便會自然地感覺到政府是有誠意去接受投訴及作出補救，這不單只提高市民對政府的信心，亦有鞏固社會安定和團結的作用。」

以深信香港也不例外。他深信這個制度在世界其他地區都曾經成功地運作，所

說的一及政府對人民應負的責任，這種趨勢只會日漸加強。免地須負上更大的交代責任，這種趨勢只會日漸加強。免地須

採取的措施。李議員認為設立明政專員正是這種趨勢下政府必定要

政專員工作的闡述並未盡善。談到投訴有門諮詢文件的內容時，他認為文件中對明

支持。一個有效的申訴制度必須有高度的獨立性、公正的形象。質的權力和快捷的辦事效率，才能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

市民申訴。他指出諮詢文件並沒有指出明政專員怎樣接受

懷敏的申訴。政府成立明政專員的誠意，便會因此受到。他認為煩複的程序只會令市民望而卻步，而且市民亦

圍並不明確。他又批評諮詢文件中所談及的明政專員權責範

能本他同意。政局議員蘇偉澤的說話謂：「在香港，我根本不能想像，在甚麼情況下，由於考慮到公眾利益而可

由誰來處理呢？假若明政專員不能處理這類申訴，那麼該

此外，他又提出，諮詢文件中指出明政專員並無權力的審查政府，曾受政府的一項過失所影響。除非認為所作的決定，曾受政府的一項過失所影響。

換句話說，他無權審查一個決定是否公平。只要這個決定表面上是沒有行政過失的話，就算其結果是極不公平，明政專員亦愛莫能助。

市民所申訴的，往往是他們在政府執行政策時，遭受的不公平待遇。

假若明政專員不能處理這些申訴，其功能將大大地被削弱。所以，李議員認為這項限制是與設立明政專員的精神互相違背的。

又諮詢文件中提及：明政專員可以要求對方提供口頭或書面的證供，並可限令必須交出文件。不過，如文件屬機密性質時，則須視乎對公眾利益是否有利而定。

他問：由誰來決定在那些情況下，某些機密文件可因公眾利益的理由而不交給明政專員？

若由政府部門來決定，其決定是否最終的？抑或明政專員還可循某些途徑對政府的決定提出異議，如入稟法院要求法院作出裁決？

李議員指這諮詢文件中提出有關明政專員的初步構想，是以英國一國會專員的模式為指南。但這制度在英國，運作並不成功。

他認為當政府進一步研究設立明政專員的具體措施時，不應只局限於英國的模式，而應儘量深入研究其他國家的制度，尤其是瑞典及加拿大的「安庇專員」制度，才能找出一個適合本港的模式。

蘇海文建議設立安庇專員

蘇海文議員今（星期三）日要求政府設立安庇專員職位。

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投訴有門」諮詢文件時，蘇海文議員認為安庇專員必須具有正直的品格，而且不論在行使權力和領導才能方面都應有卓越的表現，及沒有於最近或從前在政府中任職。

他說：安庇專員必須享有獨立的地位，並只須向立法局負責。有關安庇專員的工作，須每年向該局作出報告。此份報告應連同布政司的觀察所得（由布政司）向立法局提交。

安庇專員將行使有關法例所賦予的權力，為市民及政府各行政部門擔任中間人。安庇專員的主要工作是處理有關政府行政失當及政府涉嫌誤用或濫用權力的情況，但不得干預政策方面的事宜，或明顯屬於法庭權力範圍的事項。

安庇專員在進行調查後所作的結論，將是最終的裁決，包括有關其權限範圍的決定，該等決定不須受行政或司法審核，也不設任何上訴或申訴程序，除非該專員辦事處對權力的行使在法庭受到質疑，則屬例外。

蘇氏補充說，任何市民均可直接向安庇專員提出申訴，換言之，所有本港居民都可向其求助，毋須獲得任何權力機構、立法局議員、或類似人士或機構的批准。

他說：現行的申訴途徑，即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申訴部、市政局接見市民處、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區議會及政務總署轄下各政務處有關處理申訴的功能，在成立安庇專員辦事處後均可撤消。

他補充：「市民根據若干條例可向總督提出正式上訴的有關規定亦應予以檢討，但此等上訴途徑連同向總督、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大臣及英女皇申訴的權利，大致上應予保留。」

蘇氏說：市民必須仍然可以透過兩局議員常務小組或立法局議員小組，向立法局議員提出有關政策方面的投訴。廉政公署應予以保留，以處理其權限範圍以內的違法行為。

他說：安庇專員辦事處的設立，對於加強香港政府的開明形象來說，是一個重要的步驟。

蘇氏總結謂：「任何政府均必須致力使市民相信他們有一個負責任及順應民情的政府，倘若設立安庇專員可以達成這一個目標，我們必須願意作出此方面的努力。」

黃宏發促設立明政專員

立法局議員黃宏發今（星期三）日表示，明政專員應否設立的問題經已討論了二十多年，現在是走第一步的時候了。

黃氏於立法局休會辯論「投訴有門」諮詢文件時發言表示，他在一九八五年施政報告辯論時，經已表明他贊成此制度。至今，他說他的態度可以說是更為堅定。

黃氏表示，他中文大學同事關信基博士在「明報月刊」一九八〇年十一月號發表題為「香港是不是需要冤情大使」的文章，其觀點和他本人大致相同。

黃氏並澄清幾點對明政專員的制度和概念可能出現的誤解。

第一類是在政制民主化問題上，對明政專員概念的誤解。他說例如有些人贊成設立明政專員，因為他們認為明政專員制度可以令香港政制變為民主，也有些人反對設立明政專員，因為他們認為只要政制變為民主，便無須設立明政專員了。其實，設立明政專員，並不能令香港現在的殖民地非民主一半民選政制有所改變，而即使香港政制改革為民選民主，也可能需要設立明政專員，民主如瑞典或英國也有明政專員。

他說，第二類是對明政專員權力的誤解，以為他是一個上級政府，或以為他是個行政監察專員，無論政府決定了什麼或做了什麼，他都可以調查可以推翻。

黃氏澄清謂其實明政專員是不能亦不應過問政策的，也不是對政府進行監察，政策問題是政治問題，監察也是一個政治過程，這些政治問題是要透過負責政治的行政和立法當局去處理，而明政專員所處理的是一個公正的問題，政治的行政措施執行失當，或是決定不公因而造成或足以對個別市民造成損失或傷害，則市民在不能或不願透過法院的司法途徑時，也可以透過明政專員，以調查及建議方式討個公道。

他續說，第三類的誤解在於以為一旦有了明政專員，其他投訴途徑，便要或便可廢除，贊成者和反對者也常正因此而贊成或反對。明政專員明顯不能取代法院，也不能取代理行政途徑，更不能取代各級議員。

但若設立明政專員，則兩局議員辦事處的工作，但並非兩局議員的工作，需要有些修改。到時，明政專員專責處理政府行政失當的申訴，以使議員能更為專注於監察政策。

動議二讀經修訂人事登記條例
以便在身份證加上居留權註明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七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時說，制訂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採用註明持證人在香港有居留權的永久居民身份證。

他說，須先行發出永久居民身份證，然後才可在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及身份證明書內加上居留權的註明。

根據現時的人事登記條例，香港新的身份證只是有證明月份的作用。通過本條例草案後，新的身份證將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發出，即顯示他在香港是否有居留權。反映持證人的入境地位，除證明身份的作用外，更可反映持

他說：「註明持證人在香港有居留權的永久居民身份證，將不會載明持證人在香港有居留權。」不同形式的身份證，不能享有這項權利。在士，將獲得這項權利的人士，證上不會載明持證人在香港有居留權。

「為確保本港順利過渡，英國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同意，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另行發出三十日後繼續使用，直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另行

因此，他續說，現時所使用的身份證的有效期是有規定的日期，但由本年七月一日起發出的新身份證並無規定換證日期。

至於發出新身份證的程序，他預期工作需時約四年半方可完成。

「換領工作所涉及的種種措施將與上次重新發出身份證的措施相類似，領身份證，而當局將會逐步宣布現行的別劃分的組別，領身份證，而當局將會逐步宣布現行的身份證無效。」

他說：「那些正在申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身份證明書但仍未領有永久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將須領取這種身份證，以證明其旅行證件上關於居留權的批註。」

他說，因此本條例草案特別就這兩種旅行證件申請人的永久居民身份證問題加以規定，申請人通常會比原定的身份證換領期提前取得其新身份證。

「為減少對市民造成不便，人民入境事務處將作出特別安排，在簽發這些人的旅行證件時一併簽發他們的永久居民身份證。」

「本條例草案亦賦予人事登記處處長權力，向年齡在十一歲以下的兒童及遠居海外但仍有香港居留權的本港居民簽發永久居民身份證。」

「這兩類人士毋須登記領取身份證。但是，若他們從本年七月起希望獲得有香港居留權加註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身份證明書的時候，則必須能夠取得永久居民身份證。」

謝氏指出本條例草案的一項重要建議是要制訂一套上訴程序。

「本條例草案規定成立人事登記審裁處，以裁決申請永久身份證而被拒者的上訴。」

「有關人士必須具有在本港居住的權利始能提出上訴，而上訴的期限為九十天。人事登記審裁處的成員將由總督委任。」

謝氏續說，本條例草案的附屬法例將會詳細列明向人事登記審裁處提出上訴的手續及程序，同時亦會制定補發身份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二讀人民入境條例草案 保安司闡釋居留權問題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二讀一九八七年人民入境（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把在香港的居留權解釋為在香港入境及在香港留下的權利，以及免受遞解或遣送離境的權利。

保安司謝法新在動議二讀時表示，居留權的定義包含了居留權一詞在一般理解上的所有涵義，包括免受遞解的自由。

他指出，這條例草案是補充一九八七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的。

謝氏說，這兩條條例草案為香港法例引進了重要的措施。

他解釋說：「『居留權』一詞將會首次在法律上用於香港人身上。」

「約有五百萬香港人會獲得此項權利，他們可享有入境權，並可在不受入境規例限制的情況下在港居留。他們不會被遞解或遣送離境。」

「這類人士將被稱為『香港永久居民』。這個新名詞的意思，都是很容易理解的。『香港永久居民』將獲發給永久性身份證，證明他們有權在香港居留。」

「擬議法例中的安排，將有助於確保香港人無論在一九九七年前或後前往外地旅行時，都可享有方便。」

謝氏表示，為確保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及身份證明書的人士在過渡期及在一九九七年後可繼續享有同樣的旅行便利，英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會議中就這些證件及有關事宜的安排進行了討論。

兩國政府同意在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上加註，說明護照持有人有權在香港居留。

經兩國政府同意的加註措詞如下：

「本護照持有者擁有第X X X號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該身份證載明持證者在香港有居留權。」

謝法新說，擬議中的法例修訂是符合此項協議的。

擬議中的修訂亦是由於頒布了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國籍）令而作出的。頒布香港（英國國籍）令，使到與聯合聲明連帶發表的聯合王國備忘錄得以生效，而且也可讓當局可從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簽發新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謝氏說，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這個日子，對現時「華籍居民」所使用的身份證明書來說，也是同樣重要的。

他說：「當局已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同意，可從該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繼續簽發有效期達十年的身份證明書，而持有人可繼續使用這份證件直至期滿為止。」

「身份證明書內亦會註有類似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內加註的居留權字眼。」

謝法新表示，在旅遊證件上加註居留權的安排，是根據中英聯合聲明中有關條文而作出。

他強調：「由於這項加註顯示證件持有人可以自由返回香港，因此對其他國家是否接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及是否繼續接納身份證明書作為一九九七年之前和之後的國際旅行證件，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謝氏說，這條條例草案亦為所有現時人民入境條例界定為「香港本土人士」或「華籍居民」的人定下新的身份，稱為「香港永久居民」。

他說：「一般來說，『香港本土人士』是為數達三百廿五萬在香港的英國屬土公民，而『華籍居民』則包括在香港居住七年或以上的華裔人士，人數共一百七十四萬。」

「這種新身份的人士都會獲得上述的居留權。因此，現時『香港本土人士』享有的免受遞解離境的權利，將擴展至『華籍居民』身上。」

「這條例草案修訂原有條例遞解離境的規定，使現時定義為『華籍居民』的人士亦可享有免受遞解離境的權利。」

用新的「香港永久居民」一詞來代替「香港本土人士」及「華籍居民」，消除了以英國國籍來劃分兩類香港居民的差別。

謝法新說：「通過這項法例後，所有在香港有居留權的香港市民，都可成為『香港永久居民』，並可獲發給永久居民身份證。」

「這項名稱上的改變，須由修訂原有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若干部分來加以確定。有關的修訂載於這條例草案內，不過，修訂部分對條例的內容並無重大的影響。」

謝氏說，擬議中的法例所提出的安排僅屬過渡性質，旨在應付當前的需要，即是把居留權加註在由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簽發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及身份證明書內。

他說，當局曾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再度提出立法建議，使享有香港居留權的各類人士於該日與聯合聲明內所載的一致。

謝法新指出，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香港人便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四節所載的有關條文而獲得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

根據該節的規定，下列三類人士可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

* 所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前或之後在香港出生或經常在香港居住連續達七年或以上的中國國民，以及上述中國國民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生的中國籍人士；

* 所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前或之後經常在香港居住連續達七年或以上、且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其他人士，以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前或之後上述人士在香港所生、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

* 任何其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士。

謝氏說，獲這條例草案賦予香港居留權的大多數「香港永久居民」，可根據上述第一類別的規定繼續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因為他們是在香港出生、或經常在香港居住連續達七年或以上的中國國民。

他說，其他根據目前條例草案界定為「香港永久居民」的非中國籍人士，亦可根據其他類別的規定而保留其居留權。

不過，謝氏指出在獲撥議中的法例賦予香港居留權的人士當中，可能有極少數的人士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不再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因為他們未能符合聯合聲明中所載的有關規定。

他說：「這些『香港永久居民』由於並非中國國民，故並不屬於第一類人士，同時又不符合第二或第三類別的規定。」

「實際上，他們是一群為數極少的非中國籍人士，這些人士可能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未能經常在香港居住連續達七年或以上，或雖已在香港居住連續達七年或以上，但並未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他們都會在其他地方享有居留權。」

謝氏說：「這些經常在香港居住不少於七年的非中國籍人士的『香港永久居民』，只要能確實證明他們已把香港當作永久居留地，便可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四節第二項的規定而繼續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

他說，中英兩國政府均認為有關人士只須簽署一項簡單的聲明，便可證明他已把香港當作永久居留地。

他說：「對於其他現時未能享有香港居留權，但又希望根據聯合聲明的有關規定取得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的非中國籍人士，這個辦法亦同樣適用。」

「這個實際的安排，應可再次保證非中國籍人士繼續享有香港居留權。」

不屬於「香港永久居民」一類的香港長期居民，即是那些在本港連續居住至少七年的人士，其取得香港居留權的規定並不載於現時的建議中。

他說，這是因為他們沒有資格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身份證明書，但他們將可繼續享有現時在本港居住的权利。

謝法新表示，當現行的法例最終與聯合聲明的有關條款完全銜接後，這些長期居民只須簽署簡單聲明，便可取得香港居留權。

他說：「儘管這個關於取得居留權的安排有待將來制訂新法例後才生效，但其好處是即時可見和影響深遠的。」

「這個安排有助於向香港其他非華裔居民再次保證，他們可在本港長遠發展，並且如有意的話可取得香港居留權。」

該動議押後辯論。

在香港服務貢獻多
鍾逸傑爵士獲讚揚

布政司霍德今日（星期三）形容行將卸任的立法局主席鍾逸傑爵士為「一個全心全意為香港謀求福利的人」。

霍德在立法局上發表惜別辭，以誌鍾爵士以成員身份最後一次出席立法局。

他讚揚鍾爵士「不單只作為立法局成員時，並且在為本港服務的三十年間」，均對香港作出極大貢獻。

他指出鍾爵士遠在一九五九年已開始和新界有密切的聯繫，該區長足的發展實有賴鍾爵士的努力，以及在處理新界區種種社會、政治及行政問題時所表現的老練和關心。

他續說：「閣下對代議制政府的發展亦貢獻良多。」

至於鍾爵士就任布政司期間的政績，霍氏說：「閣下在任的十八個月均是極為重要的時刻，閣下對公務人員以至整個社會提供了有效和可靠的領導才能。」

他稱讚鍾爵士在尤德爵士逝世後的日子中，意志堅定和對本港的需要反應敏銳，帶領我們渡過一段困難的時刻。

他又說，鍾爵士將香港作為永久居所的決定，足以證明他的根源在何處。

霍氏又指出，鍾逸傑爵士夫人在港期間作過「重大貢獻」。

他說：「你們倆構成了一個屹立不倒的隊伍，而我們最大的安慰就是這個隊伍會繼續在他們的家鄉合作下去。」

霍德祝賀鍾爵士伉儷和家人在來年幸福愉快。

鍾爵士回答惜別辭時，多謝議員在他服務港府期間給予他的支持及友誼，並引述柏克的說話作臨別贈言：「一個國家並非一個懷有不同及敵對利益代表的議會，而是一個國家的每一個慎重的議會，總體來說，它只有一個共同目標，並不應受地區性的目標及偏見導引，而應根據對事物的整體理解，為大眾的利益着想做事。」